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16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化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空港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730号）、《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陕西咸建函〔2024〕16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6000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

分类科目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年终列转移支付功能科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

二、该资金用于已纳入中央本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项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 号）规定执行。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名字来源分别列示和录入预算指标。

三、各新城财政部门要会同辖区住建部门，根据新区住建局下达分配计划，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要求，尽快拨付或分解下达资金。分解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同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新区财政金融局和新区住建局，最终报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

四、新城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

照规定用途规范使用及工作（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对于奖励资金，要严格按照项目范围规范使用。

五、各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各类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将有关情况报送新区住建局、新区财政金融局，最终报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

六、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做好全流程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市住建局将组织做好项目跟踪，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市住建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城	项目数	支持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沅东新城	3	西咸新区沅东新城沅然居项目	4000	
2			西咸新区沅东新城沅璟居项目	4000	
3			西咸新区沅东新城沅雅苑项目	4000	
4	空港新城	1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阳光里八期项目	4000	
合计		4		16000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西咸新区

(2024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4年-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9348	年度资金总额：	15257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1203户城中村改造，建设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3081套。			完成1203户城中村改造，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3081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城中村改造户数	1203户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数	3081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额度	16000万元	
		时效指标	城中村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